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俞旗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06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俞旗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俞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未得告訴人王婉嫻之同意，即擅自進入告訴人住處，危害告訴人之居住安寧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手段與所生危害、及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6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艙者，處1年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0696號

被 告 陳俞旗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陳俞旗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1日14時2分
許，未徵得王婉嫻同意，無故拆下王婉嫻位在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路00巷0○0號5樓居所之紗窗，並從該處踰越侵入王婉
嫻上址居所內，盤桓多時始離去。嗣經王婉嫻於同日18時2
分許返家後發覺有異，遂報警處理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王婉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俞旗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訴人王婉嫻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側錄影像畫面翻拍
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15日刑紋字第1126
025086號鑑定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DNA型別鑑定書、臺北

01 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現場蒐證照片等
02 附卷可資佐證。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
03 嫌洵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09 檢察官 卓俊吉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蕭玟綺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1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16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2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22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